

書面質詢

早前，文化產業基金表示將推出《社區文創專項資助計劃》，透過推動社區特色店與文創結合，將文創元素植入社區，逐步優化社區營運環境，條件是需要設立不少於三年的文產企業聯同設立不少於八年零售業／飲食業特色店舖共同申請。當局推出此舉是值得贊同的，鼓勵社區企業利用文化創作帶動社區旅遊經濟，可以幫助老店注入新活力，但該計劃針對的合資格商舖分散在全澳不同地區，並不集中，若場地分散，配套措施不到位，可能會導致吸引力不大，缺乏凝聚力，難以聚集人氣，未必達到“成行成市”的效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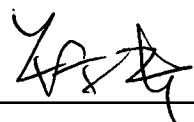
當局過去提出支持社區經濟發展，是為了促進舊區經濟發展，協助特色老店及小商舖開拓商機，加上本人過去亦多次提到，要發展文創產業需要有足夠空間，讓創意產業人士聚集一起進行分享和交流等，這樣才能夠形成一個文創的氛圍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當局會否考慮協助美化本澳舊社區，將一些老區如十月初五街、關前街一帶重整，打造出具有澳門本地藝術、美食之都等特色品牌社區，並加強宣傳，助力老街新貌以吸引遊客前往，帶旺舊區經濟？

2. 內地近年亦大力打造文創社區，如上海浦東的“洋涇街道”，針對當地 700 多年航運歷史文化及非遗項目“絨繡技藝”的發掘整合，把文化創意工作放在挖掘本地傳統文化上，提出以創意建設社區文化，結果亦十分成功。對此，當局會否考慮參照內地成功個案，結合本澳的造船業發展歷史，將荔枝碗片區打造成旅遊新地標或文創空間，豐富本澳旅遊元素及為發展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增添新亮點？
3. 此外，澳門一些社區雖具有濃厚歷史文化氣息，值得推廣，但交通配套等設施不足難以吸引人流進入社區，當局有何措施優化社區整體公共服務配套，從而活化社區，打造具特色的社區環境，推動社區經濟有序發展？

立法議員



梁安琪

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